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

地址：10341 臺北市鄭州路145號  
聯絡人：張明珠  
電話：02-25553000 分機 2206  
傳真：02-25598235  
Email：A2964@tpech.gov.tw

33053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醫工字第10632802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招標公告1份
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106年度鄭州辦公室及資訊室空間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」業已第三次上網公告招標（詳如附件），並將於106年4月24日下午5時整截止收件，4月25日上午10時整辦理開標，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黃勝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6/04/14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4.14
	機關名稱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	單位名稱	總務室
	機關地址	103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
	聯絡人	李萬璋
	聯絡電話	(02)25553000分機2127
	傳真號碼	(02)23027411
	電子郵件信箱	A0909@tpech.gov.tw
	標案案號	1062BA21001
	標案名稱	106年度鄭州辦公室及資訊室空間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
採購資料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2 - 工程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預算金額	25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3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
公告日	106/04/14	
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td> </tr> <tr> <td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</td> <td>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</td> </tr> <tr> <td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</td> <td>新臺幣200元現金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	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				
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					
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					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														
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													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新臺幣200元現金				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				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					
截止投標	106/04/24 17:00													
開標時間	106/04/25 10:00													

開標地點	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開標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
其他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履約期限	決標次日起履行契約項目至無待解決事項止
是否刊登公報	是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採用臺北市政府頒定之勞務契約範本
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廠商資格摘要	建築師事務所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<p>1.與履約標的有關之設立或登記證明，如開業證書、建築師公會會員證等。</p> <p>2、廠商納稅證明(最近一期或前一期)。</p> <p>3、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內)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該單位有權人員、經辦員蓋章者無效(需要三項圖章才有效。)</p> <p>4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。</p> <p>5、其他相關規定。</p> <p>[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]：</p> <p>1、專人領購：自106年4月14日上午8時30分起至106年4月24日下午5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親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艋舺大道101號11樓收發洽購，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台幣貳佰元整。</p> <p>2、函購：工本費貳佰元，自備回郵及信封，郵寄封面註明「購領招標文件」，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。</p> <p>3、電子領標：請連線至網址<a href="http://web.pcc.gov.tw/">http://web.pcc.gov.tw/</a>下載標單。</p> <p>4、預定決標日期：同開標日106年4月25日。</p> <p>[履約保證金額度]：依契約總價百分之十計算。</p> <p>其他：</p> <p>1.本採購有關規定請詳閱各項招標文件。</p> <p>2.本標案未盡事宜者得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定辦理。</p> <p>3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，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(不足一日以一日計)期限前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，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(自106年4</p>

月14日08時30分起至4月16日17時止），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。

4.本案如因故流標、暫停招標後重行招標文件可續用，人工領標之廠商需至本院換取新標封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  
受理單位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疑義、異議、申  
訴及檢舉受理單  
位

檢舉受理單  
位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
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  
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  
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  
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  
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  
29188888）
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  
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  
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 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  
正區博愛路166號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  
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  
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  
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  
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